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規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工程勘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测绘股份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人民币322.17万元（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和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购销	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19.81	116.17	-
	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18.91	-	-
	南京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7.68	-	11.59
	南京金基海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8.18	-	6.00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10	0.26	101.07
	南京金基前海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4	1.54	3.73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80	3.18	0.94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42	-	1.53
	南京金基悦合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7.26	60.08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20.00	108.21
关联服务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1.84	5.27
	小计	-	-	482.03	150.23	289.72
	南京国创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17.97	98.31	-
	小计	-	-	117.97	98.31	-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公司履行完毕合同已确认收入含税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关联购销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8.21	110.00	0.18%	-1.63%
	南京金基海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17	23.91	0.13%	-56.06%
	南京金基悦合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98	17.06	0.11%	-65.94%
	南京二机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6.21	50.00	0.03%	-69.59%
	南京奥德德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50	11.60	0.02%	-0.00%
	南京金基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00	7.00	0.01%	0.00%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0	6.00	0.01%	0.00%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27	-	0.01%	-
	南京金基前海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3	3.73	0.01%	0.00%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3	1.93	0.00%	0.00%
关联服务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94	0.46	0.00%	108.89%
	南京金基海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24	0.24	0.00%	0.00%
	小计	-	322.17	600.00	0.04%	-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系指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且经审计后确认含税收入金额；注：上述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金基”）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0号博济科创科技园3号楼3032室

法定代表人：徐汝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478,390.57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906.92	净利润	-3.08

关联关系：通润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房地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0号博济科创科技园3号楼326-A室
法定代表人：许海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341,243.22	营业收入	-0.08
净资产	9,398.08	净利润	-

关联关系：冠鸿房地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五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德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置业”）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新城大街65号-69
法定代表人：徐汝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628,097.96	营业收入	11.93
净资产	239,042.54	净利润	-6,265.65

关联关系：德商置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金基海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海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173,686.48	营业收入	40.22
净资产	1,427.78	净利润	-610.23

关联关系：金基海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东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汝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623,431.42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6,392.60	净利润	-2,034.22

关联关系：金基东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二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金基前海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西水门大街272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628,728.20	营业收入	4,340.69
净资产	6,644.74	净利润	-8,226.61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月文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福新一线5号
法定代表人：吴晨月
经营范围：文化品牌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2,670.29	营业收入	264.89
净资产	282.94	净利润	-68.06

关联关系：红五月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气通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军民城3号光华创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兆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541,746.09	营业收入	313.64
净资产	-18,846.47	净利润	-725.86

关联关系：紫气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金基”）
注册资本:20,816,326531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汝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541,746.09	营业收入	313.64
净资产	-18,846.47	净利润	-725.86

关联关系：紫气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致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266,678.0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5,160.29	净利润	-3,790.21

关联关系：扬子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二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南京金基悦合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悦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汝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266,678.0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5,160.29	净利润	-3,790.21

关联关系：金基悦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致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223,303.58	营业收入	51.10
净资产	9,174.46	净利润	-36.26

关联关系：金基悦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致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223,303.58	营业收入	51.10
净资产	9,174.46	净利润	-36.26

关联关系：金基悦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致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年1-10月
总资产	623,431.42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6,392.60	净利润	-2,034.22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二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金基前海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西水门大街272号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期限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审批期限不展期并续展续展。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	1,072,000,000	99.9996	8,500	0.0006	0	0.0000

本次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辉、赵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参与会议董事和监事亲笔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任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期限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审批期限不展期并续展续展。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及要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琅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65.00%减少至62.50%。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琅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5,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情况	姓名	黄琅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东庄109-1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0—2021/12/01	人民币普通股	745,324	1.00
	合计	—	—	745,324	1.00

1、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黄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期限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审批期限不展期并续展续展。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需法院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期限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审批期限不展期并续展续展。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7,359.10	392,320.70	
负债总额	1,427.78	307,435.06	
流动负债总额	307,227.75	301,418.06	
银行贷款余额	89,486.38	106,016.63	
净资产	30,700.36	31,511.75	
总资产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68,708.47	1,266,911.03	
净利润	3,476.50	1,264.61	
净利润	2,509.94	811.40	